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461號

原　　告　宏亞國際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宗仁
訴訟代理人　洪淑雅
　　黃育文
被　　告　林展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叁仟叁佰陸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零捌元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積欠原債權人中華商業銀行現金卡消費款新臺幣（下同）63,369元（含本金54,908元、利息7,451 元、費用1,010 元，下稱系爭債權），嗣中華商業銀行於民國94年8 月1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全公司），復於101 年5 月31日富全公司將系爭債權讓與華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信公司），102 年11月20日華信公司再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嗣原告屢經催討，被告均未還款，故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對被告通知系爭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還款等語，為此，爰依消費

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院卷第24頁），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債權讓與證明書3份、被告戶籍謄本為證（見院卷第8頁、第5頁至第7頁、第9頁至第10頁），又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方式、利息等，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據此，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款項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1,000元（見院卷第2頁）。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寶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怡君